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公 告

2012 年第 14 号

关于批准发布 GB/T 13174-2008《衣料用洗涤剂去污力
及循环洗涤性能的测定》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
和 GB/T 13216-2008《甘油试验方法》
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的公告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 GB/T 13174-2008《衣料用洗涤剂去污力及循环洗涤性能的测定》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和 GB/T 13216-2008《甘油试验方法》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，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，现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

附件:

GB/T 13174-2008 《衣料用洗涤剂去污力及循环洗涤性能的测定》

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

一、“5.3 污布: JB 系列。用前裁成 6cm×6cm 的大小……”修改为: “5.3 污布: JB 系列。用前裁成直径 ϕ 6cm 的圆片……”

二、增加第 11 章 (原第 11 章 “试验报告” 改为第 12 章), 内容如下:

11 标准洗衣液

标准洗衣液配方、原料规格及配制要求按表 1 规定进行。

表 1 标准洗衣液配方和原料规格

成分	比例/%	原料规格
聚乙氧基化脂肪醇 (平均EO加合数为9)	4	GB/T 17829-1999 一等品
乙氧基化烷基硫酸钠 (按活性物计)	2	GB/T 13529-2003
十二烷基苯磺酸 (按活性物计)	8	GB/T 8447-2008 优等品
三乙醇胺	0.5	化学纯
无水柠檬酸钠	0.5	化学纯
水	余量	GB/T 6682 三级水
配制应将各种成分依次加入一定量的水中, 同时搅拌溶解 (必要时加热), 并用氢氧化钠调节溶液的pH值为8.5~9.0, 补足水量即可。密封避光保存, 保质期为一年。		

标准洗衣液宜用统一规格的原料和工艺加工生产, 必要时由本标准归口单位统一定制。

三、“E. 1.3 莱卡棉布 (棉/涤纶: 95/5)” 改为 “E. 1.3 棉白布 (HG/T 2609-1994)”

四、删去原标准“附录F（规范性附录）JB-05（淀粉类污布）的制备”中的全部内容，改为如下规定：

F.1 试剂与材料

F.1.1 马铃薯淀粉（GB/T 8884）。

F.1.2 无氨焦糖色素（CI003）。

F.1.2 棉白布（HG/T 2609-1994）。

F.2 实验仪器

F.2.1 磁力搅拌器。

F.2.2 干燥箱，可控温 $100^{\circ}\text{C}\pm 2^{\circ}\text{C}$ 。

F.2.3 小轧车（带有污液槽，可调压、调速）。

F.3 制作程序

F.3.1 棉白布的处理

同附录B.3.1。

F.3.2 污布的染制

F.3.2.1 配制4%（质量分数）的淀粉水溶液，并搅拌20min。

F.3.2.2 加热溶液至沸腾，继续保持沸腾10min（加盖，同时保持搅拌）。

F.3.2.3 将淀粉溶液、无氨焦糖色素与水按照质量分数1:1:1混合制成污染液A。

F.3.2.4 调整小轧车（F.2.3）压力至0.3MPa，调整好污液槽，将上述污染液A倒入轧车污液槽中，取白棉布浸压，悬挂晾干即成。

F.3.2.5 预热烘箱至 $100^{\circ}\text{C}\pm 2^{\circ}\text{C}$ ，把污布挂在烘箱里加热30min。

F.4 淀粉类污布的保存与使用

在 $3^{\circ}\text{C}\sim 5^{\circ}\text{C}$ 冷藏保存，经24h老化方可进行去污力测定使用，使用时应按标准要求裁成试验用尺寸。污布保质期暂定为三个月。